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英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尉氏县邢庄乡人民政府尉氏县邢庄乡三李村主干道道路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尉氏县邢庄乡三李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方式：

1. 承包范围：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保质量、包安全。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标准。

四、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暂定于2026年9月28日（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竣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五、工程合同价款:

工程合同价款: ¥1476000.00 元

大写: 壹佰肆拾柒万陆仟元整

六、付款方法: 甲乙双方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开工后, 甲方单位预付 30% 的工程预付款; 工程完工后拨付到工程总造价的 80%; 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 经乡级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可以拨付工程款至 97%; 剩余 3% 为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无缺陷满一年后一次性 (无息) 付清。

2. 工程质保: 质保金按工程总价款 3% 预留, 质保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期满, 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若在质保期间出现质保问题, 乙方应及时维护, 若不及时维护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款组织人员维护并支付费用。

七、工程变更:

施工期间单项工程项目如果需要变更, 须有甲方、变更通知单, 应提前三天通知乙方, 否则施工方不得随意变更、乙方施工过程中如发现与设计图纸不符合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现场查验, 该变更通知和施工期间的签证单以实际发生增减的工程量进行决算。承包方应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 如发包方需要变更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八、检查及竣工验收:



1. 检查验收：施工中甲方人员如发现质量不合格，当场提出处理意见，限期整改，乙方必须按照要求及时处理，否则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2. 竣工验收：承包方在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组织验收。

九、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

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发包方职责：

1. 指定施工位置。

2. 组织工程的检验和竣工验收。

3.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 负责施工现场拆迁等地方关系的处理工作。

6. 场地具备三通一平。

十一、乙方职责：

1. 材料：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必须为合格产品。

2. 严格按照现行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人员的质量监督，确保工程质量。

3. 做好施工安全工作、负责施工中的安全事故责任。

4. 负责施工记录资料、质量评定资料和竣工资料的整理。

5. 保证按工期完成施工任务。



6. 按照合同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质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维护责任。

十二、违约和争议：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的违约和争议时：

1、双方协商解决。

2、采取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发包方原因造成承包方施工停工、怠工的情况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则工期相应顺延。

十三、其他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后，承包方在接到发包方的开工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善一切施工进驻手续，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施工。如无故拖延则视为放弃，则本合同作废，发包方有权单方另行与其他承包人签订合同。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承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9月24日

